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7）549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

验收单位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8〕864号，2018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路函〔2018〕38号，2018年1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代建单位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

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孜州石渠县境内，起于石渠县奔达乡满真村拟建金沙江大桥（甘孜侧）桥头南约 1km 处，沿金沙江左岸顺流而下，经奔达乡、正科乡、温托村、须龙村，止于洛须镇拉空龙村，顺接国道 215 线洛须至柯洛洞段。

本项目路线全长 72.627km，其中改建路段 63.427km，新建路段 9.20km。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沥青砼路面，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0.3g。全线共设桥梁 959.28m/14 座，新建涵洞 2508.16m/251 道。全线共设平面交叉 7 处。工程实际征占地面积为 138.8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7.46hm²，临时占地 11.38hm²。工程总投资为 70822.387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9664.7091 万元，待竣工决算。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自筹。项目实际总工期 19 个月，即 2018 年 4 月正式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6月12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川水函〔2018〕864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9.23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195.46万m³，填方总量171.68万m³。水土保持投资8305.94万元（新增投资4684.83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月23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不含金沙江大桥连接线）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路函〔2018〕38号）批复了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2018年2月8日，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甘交发〔2018〕32号）批复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专章，完善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7月，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确定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多次查勘工程现场，布设监测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10月提交了《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工程较好的落实了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项目基本完成现阶段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三色评价得分为84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2020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国道215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

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道 215 线石渠县满真（青川界）至洛须段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的运行期，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观景平台的日常巡查巡视，并进一步落实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养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剑鑫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处长	高剑鑫	建设单位
	丁皓笛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皓笛	
成员	潘 华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潘华	代建单位
	雷文敏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指挥长	雷文敏	
	于凯志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于凯志	
	罗茂盛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 高	罗茂盛	特邀专家
	王 虎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王虎	
	杨潘君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潘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启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启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津铭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津铭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谭 泉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泉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何 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何敏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胡家波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胡家波	施工单位
	马 力	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力	
	马良骥	四川坤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良骥	